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稅管字第1140601025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名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官韋欣等498人計756件（詳公示送達名冊）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、地價稅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、使用牌照稅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、禁止財產處分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表所列納稅義務人之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特以公示送達，並黏貼本公告於本局公告欄，自公告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
- 二、請納稅義務人逕向本局各分局全功能櫃台洽領旨揭送達之文書，逾期未繳納稅款、罰鍰者，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。

局長 沈政安